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8年第16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人保资产-中国金茂北京金盏项目不动产债权投资计 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人保资产-中国金茂北京金盏项目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签署相关协议，认购人保资产-中国金茂北京金盏项目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投资计划”）。该投资计划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并担任受托管理人，该投资计划拟募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本公司认购该投资计划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融资主体展拓置业所负责的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楼梓庄村1113-604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与人保资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3年7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12.98亿元。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产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该计划认购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整，按面值平价发售，且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计划认购单位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整，按面值平价发售，且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

人保资产以投资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投资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投资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该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生效时间：该投资计划认购协议、受托合同自2018年4月27日起生效。

3. 履行期限：5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协议自上个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失效日（2016年9月20日）起生效。根据该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限内，人保资产可以就我公司委托资产投资其发行的金融产品，包括不动产投资计划、基础设施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关联交易年度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200亿元。本项目投资范围及投资额度符合该框架协议约定。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6年10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与人保资产、人保投控、人保资本关联交易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该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出席，一致同意并通过该项议案。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保监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及人保投控签署《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公司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公司认购人

民币10亿元产品份额，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投资业务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中的单笔交易，按照《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7〕24号）》第十七条规定，协议内的单笔交易可以不再进行关联交易审查，因此不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截至目前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投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含本次认购）为21.50亿元。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该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该计划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收益率。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